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2018年度第一次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18年度第一次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简称：

18 公用 01

债券代码：

143500.SH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众公用”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的具体变更信息

（一）原公司章程及现公司章程变化的具体信息

大众公用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以上议案，公司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章程修改摘要

《公司章程》的第二条原为：	《公司章程》的第二条修改为：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1991】105号文批准，于1991年9月4日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1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310000000008037</p> <p>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气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申华电工联合公司</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1991】105号文批准，于1991年9月4日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1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778G</p> <p>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气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申华电工联合公司</p>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原为：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修改为：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p>

（二）变更原因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及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大众公用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08037）、原税

务登记证（税号：310115132208778）、原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13220877-8）办理了“三证合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778G。

2、大众公用 H 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的企业性质由内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故在经营范围的表述上有所不同。

二、变更进展

上述章程修改内容已经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 公用 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磊、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